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19號

原告 鍾滿妹

被告 蔡添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2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方依桐」之女子後，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2年8月27日，應「方依桐」之要求，同意無償提供其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予「方依桐」作為匯、提款使用，並依「方依桐」之指示，於同日20時1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延華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並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華文」之男子使用。嗣「方依桐」、「張華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透過臉書向原告邀約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29日、30日，將新臺幣（下同）15萬元、10萬元匯入原告所提

01 供之彰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
02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本案我也是被騙，當初是在網路上認識「方依
05 桐」，彼此聊得很愉快，也論及婚嫁，她說要來臺灣跟我結
06 婚，後來「方依桐」說要匯錢給我，但因為我所有系爭帳戶
07 平常沒有在使用，沒辦法一次處理這麼多款項，她就說要用
08 系爭帳戶做金流，這樣才能匯錢給我，我相信對方才將系爭
09 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所以我所有之系爭帳戶均係遭騙走，
10 況本件也不是我騙原告，另本件刑事部分已提起上訴，還沒
11 有判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其因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共計
14 25萬元至原告所有之彰銀帳戶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簡
15 字第225號為證，且被告對此部分亦未進行爭執，僅抗辯被
16 告持有之彰銀帳戶係遭人騙走，及非被告詐騙原告等語，是
17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此
18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擅將彰銀帳戶之提款卡
19 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失，被告
20 亦應依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1 置辯。經查：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
24 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
25 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
26 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輕過失，應
27 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輕過失，顯
28 然欠缺□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在侵權行為方面，
29 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亦即
30 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台
31 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 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
02 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03 價，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
04 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
05 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借
06 予他人使用之理。又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各種不同方式大量
07 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
08 借款、買賣比特幣等事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藉此
09 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為，以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10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
11 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機關、報章雜誌及大眾傳播媒體多
12 所宣導及報導披露，已屬眾所周知之事，避免此等專屬性
13 甚高之金融帳戶被不明人士利用做為犯罪工具使用，亦為
14 一般人生活所應有之認識。經查，本件被告行為時為70歲
15 之成年人，且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計程車司
16 機、老師，亦念過法律科系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
17 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1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0
18 頁），由此可見，被告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相當社會歷
19 練之成年人，並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其對於以上社
20 會運作常態、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騙等現
21 況，主觀上理當有所認識。

22 (三) 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供稱：其係在網路上認識
23 「方依桐」，沒有見過面，只有視訊過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98頁），可見被告雖稱與「方依桐」論及婚嫁，卻從未當
25 面見到「方依桐」本人，且被告亦未提出有何與「方依
26 桐」間存在一定之信任基礎之證據，故其空言辯稱係相信
27 「方依桐」才交出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語，已非無
28 疑。再者，被告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亦陳稱：我會選擇將
29 沒有在使用的帳戶資料交出去，而不是提供我有在使用的
30 帳戶，是因為我想說她有可能也是詐騙，我存疑，所以我
31 不可能交我使用的帳戶給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

01 由此可證被告主觀上知悉在網路上認識素昧平生之人，於
02 認識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等節，實與一般
03 常情不符，且該人極有可能取得金融帳戶之資料後，即會
04 利用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或其他犯罪行為之犯行。然被告
05 在無任何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下，逕將具強烈專屬性之金
06 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毫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07 且未採取任何保障自身權益之措施，致使詐騙集團利用其
08 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是被告顯然欠缺一般有相當
09 知識經驗之人之注意義務，足認被告前開行為有過失，且
10 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故被告構成過失侵權行為，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 另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復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15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6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
17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
18 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
19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
20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
21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
22 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查本件雖無直接證據可認被告係直接實施詐騙
24 原告之行為，亦難認被告有經手詐騙款項，然其提供彰銀
25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之行為，使詐騙集團藉此作
26 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確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
27 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8 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五) 至被告雖又辯稱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而尚未確定等語，但
30 刑事訴訟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
31 效力，況刑事罪嫌與民法侵權行為，兩者有責性尚非一

01 致，前者須以故意為之，後者無分故意或過失均得構成，
02 無從以此影響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自難認憑此為有利被
03 告之認定。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4 償2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
14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被告生效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七)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
18 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26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27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8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29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3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31 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